泉商务〔2022〕147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法）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更好服务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市商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稳外资**

1.鼓励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服务福建经济建设。激励招商部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各级招商部门用好“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详见附件1）。

**（二）促消费**

2.支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并给予获评“绿色商场”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详见附件2）。

3.贯彻落实《促进闽菜繁荣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各地积极创建“闽菜馆”（详见附件3）。

4.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开展健康体检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支持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支持家政企业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对优秀家政服务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附件4）。

5.对市内企业建设的电商平台，在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的，给予平台运营企业奖励（详见附件5）。

6.支持我市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促进闽货销售，提升闽货品牌知名度。对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详见附件5）。

**（三）其他内容**

7.对经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执行额给予贴息支持；对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以及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一定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给予一定补助（详见附件6）。

二、资金申报事项

**（一）申报材料**

项目法资金的申报指南及表格可登录省商务厅门户网站查阅、下载（http://swt.fujian.gov.cn/xxgk/czzj/zdxm）。

**（二）申报要求**

原则上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项目申请文件、项目汇总表报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查验、公示等工作后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在收到核定文件后，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避免重复审核、层层加码，财政部门在确认材料无误后尽快办理拨付程序。

**（三）申报门槛**

支持企业（单位）的资金原则上单家企业（单位）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管委会）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三）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2022年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

　　　　　2.2022年“绿色商场”项目申报指南

　　　　 3.2022年“闽菜馆”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4.2022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2022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6.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3日

附件1

2022年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43号）、《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一季度稳外资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1〕230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利用外资项目支持以下两个方向。

**（一）企业到资奖励项目**

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外方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省级财政按到资金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招商工作奖励项目**

**1.重大项目招商。**各级招商部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实际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10%以上的，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2.云招商奖励项目**。各级招商部门用好“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支持对象

**（一）企业到资奖励项目**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招商工作奖励项目**

各县（市、区、管委会）有关招商部门。

三、支持标准

**（一）企业到资奖励项目**

1.对符合支持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省级财政按实际到资金额1%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其中，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最高奖励150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级财政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新设（含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由省级财政最高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3.符合支持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到资达300万美元且为全省实际使用外资作出贡献的部分，最高按1.5%比例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最高按2%比例给予1000万元奖励。

**（二）招商工作奖励项目**

**1.重大项目招商。**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30万元资金奖励。其中，对推动第二十一届投洽会、福建国际投资促进大会省级集中签约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20%以上的，给予40万元奖励。

**2.云招商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招商部门，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企业到资奖励项目**

1.公司在我市依法注册，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2.新设（含增资）是指2014年３月１日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来新设立的，以及此前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全部到资后再增资到资。

3.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金融业相关行业的，须提供到位资金未投向相关行业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支持。申报制造业项目需提供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等。

4.世界500强、台湾百大为2019—2021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的企业，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企业。

5.外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及以上。

6.企业到资资金要符合《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2022年）》的相关要求。

7.承诺三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不支持使用股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方式。已获支持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不予重复奖励。

9.不支持关联并购、投资性公司再投资，以及到资资金投入福建省外项目建设或经营。

**（二）招商工作奖励项目**

**1.重大项目招商**

（1）制造业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1500万美元（2019—2021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的世界500强、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台湾百大企业项目不低于1000万美元）；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

（2）外方到资金额达其认缴注册资本的10%（或20%）。

（3）项目登记注册和外方到资时间均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往年已获支持项目继续到资的不重复享受。

**2.云招商项目**

入住“云上投洽会”平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依托平台功能、客商资源、招商渠道等，积极宣传当地投资环境，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取得招商工作实效，且相关服务事项有实际经费支出。

五、申报材料

**（一）企业到资奖励项目**

1.2022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1）。

2.申报承诺书（附件1-1-1）。

3.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附件1-1-2）。

4.企业到资验资报告原件。其中，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需附公司新章程、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及增资后财务报表、银行水单或者内部记账凭证、递延纳税报告表；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需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银行水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5.本次到资资金用途说明，包括使用时间、投向项目或经营事项、金额等。

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商工作奖励项目**

1.**重大项目招商**

（1）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2）。

（2）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者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复印件）。

（3）项目推进工作总结（时间范围包含但不限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云招商项目**

（1）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2-1）。

（2）云招商工作成效总结，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3）委托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和招商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资金政策作用，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信心，促进我省外资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商务和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并于7月20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初审结果和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企业到资奖励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商务局外资科，企业出资汇总表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所有申报表内容要逐项认真填写、核对无误。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装订成书册（不接收使用回型针、凤尾夹或塑料夹等方式装订）。

**（三）加强监督检查。**申请对象应如实申报、严格履行承诺。若发现申报资料造假、重复多头申报或不履行承诺的，一律取消该申请对象的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并列入黑名单。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要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依法依规使用，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1-1.2022年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1-1-1.申报承诺书

 1-1-2.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1-2.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一）

1-2-1.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二）

（联系人：胡晓东，电话：22386720，电子邮箱：swjwzk@qzbofcom.com）

附件1-1

2022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详细地址 |  |
|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类别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申报项目类型（金额取整） | □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 □制造业 |
| □新设 到资金额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增资 到资金额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到资金额 万美元（折人民币 万元）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 符合《2022年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企业到资奖励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以上报，请审核。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联系人： ，电话： ）  |

 **注：表格1－5行由企业填写；第6、7行分别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1-1-1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依法注册，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具备申报资格；2.本次申报项目类型、具体金额属实；3.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凭证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4.本公司三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5.接受省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后续经营状况监管，并按照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6.本公司财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2022年 月 日 |
|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代码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注：1.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2.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手签。**

附件1-1-2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注册资本额（外资部分）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 实际到资金额（万美元） | 折人民币（万元） | 到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备注 |
| 例1：5000 | 2017年3月5日 | 3000 | 19500 | 2021年8月1日 | 现金 |  |
|  |  | 1000 | 6500 | 2022年3月1日 | 利润转增资 |  |
| 例2：5000 | 2017年3月5日 | 5000 | 32500 | 2022年5月 | 现金 | 其中，1000万美元用于补足上期款项 |
|  |  |  |  |  |  |  |

**备注：1.不同时间的到资资金要逐笔填写；2.登记时间为新设或增资时间；3.币种折算按到资当天汇率。**

附件1-2

 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一）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500强或台湾百大□省级跟踪管理项目□其他 |
| 投资方 | 中方 |  | 外方国别 |  |
| 外方 |  |
| 总投资 |  | 合同外资 |  | 行业类别 |  |
| 投资方式 | □新设 □增资 | 县区 |  |
| 落地项目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 年 月 日 |
| 实际到资金额 |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落地项目外方已到账 万美元，占企业认缴注册资本的 %。 |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本人完全明白《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9〕9号）》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均属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有关财政资金。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附件1-2-1

 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二）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依托“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具体情况及主要成效 | （可另行附纸） |
| 实际支出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本人完全明白《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外〔2019〕9号）》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均属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有关财政资金。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附件2

2022年“绿色商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筑面积3000（含）平方米以上的零售门店、百货、超市开展“绿色商场”创建，通过“绿色商场”创建，引导和鼓励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提供绿色服务，倡导简约适度的绿色消费理念，践行节能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支持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线下实体经营的零售门店、百货、超市，申报之日止前一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0年、2021年未被评为“绿色商场”，且按照商务部《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试行）》自主创建达标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

对入选年度“绿色商场”的企业，按照建筑面积3000（含）-5万平方米、5万（含）-10万平方米、10万（含）平方米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线下实体经营、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门店、百货、超市等，对当地商务内贸社零发展有明显贡献的门店（含企业总部），且2020年、2021年度未被评为“绿色商场”的企业均可申报参加“绿色商场”项目。

**（二）**申报企业账证健全、照章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经营状况良好。一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三）**对有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并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商场“厕所革命”符合开放及管理要求，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达标的申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选。

**（四）**企业项目申报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五、申报材料

1.《福建省绿色商场申请推荐表》；

2.《福建省绿色商场自评报告》；

3.《企业申报福建省绿色商场资质材料清单》；

4.《福建省绿色商场自评分值表》；

5.《福建省绿色商场评价统计汇总表》；

6.《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和评价细则》；

7.《绿色商场“厕所革命”开放和管理要求》；

8.《绿色商场综合能耗量标准要求》。

上述表格、材料请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下载。

申报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 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企业要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贵。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对编制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资金申请资格外，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加强政策宣传及指导，充分发挥资金政策作用。

**（二）**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于6月15日前报送申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三）**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联系人：杨文慧，电话：22386715）

附件3

2022年“闽菜馆”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和《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促进闽菜繁荣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明电〔2021〕21号），为促进全省“闽菜馆”创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鼓励餐饮经营单位积极创建“闽菜馆”；鼓励景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交通服务区等建设“闽菜馆”；鼓励省内企业走出去创建“闽菜馆”。

二、支持对象

“闽菜馆”品牌授权许可使用的对象为主营闽菜、具有较强闽菜专业厨师队伍、经营场所及装修风格有显著的闽派建筑风格和地方文化特色、管理规范、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消费者评价良好的福建省内外餐饮企业和线上餐饮服务平台（企业、个体工商户皆可）。

三、支持标准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将给予获得“闽菜馆”品牌授权使用的线下经营门店（含总部在省内、赴省外创建“闽菜馆”的企业门店，即法人相同的母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不高于5万元的资金奖励。

四、申报条件

使用“闽菜馆”品牌商标采取自愿申请原则。申请授权使用“闽菜馆”品牌商标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固定商号、店名，且依法经营、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餐饮经营单位。

**（二）内部管理。**岗位设置、服务流程、厨房、仓库、操作间等设计及管理均符合行业相关要求。企业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团队专业人员配备符合行业标准。采用无人销售、扫码下单等方式经营的场所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现金支付需求。垃圾处理遵循社区、街道或景区分时分类投放规则。

**（三）主营闽菜。**经营菜品突出体现闽菜的风味特点，原料使用、菜点出品符合“环保、绿色、节约”，在当地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常年经营的菜品中包含不少于10道入选“中国闽菜精粹”或类似的闽菜菜品。

**（四）形象鲜明。**单门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0㎡，拥有10桌（包间）以上。门店装修符合“闽菜馆”统一风格，使用“闽菜馆”统一的商标标识、形象墙，并鼓励使用统一餐具、服装等。景观设计、户外广告、公共设施设置及门店招牌、橱窗、灯饰和临街外墙的装修等与“闽菜馆”主体风格及闽菜元素保持协调。

**（五）环保节约。**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鼓励推行“全电厨房”建设，推进餐饮行业绿色发展。

鼓励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含兼营餐饮的酒店、宾馆）积极创建“闽菜馆”，鼓励餐饮经营单位积极参与“全闽乐购”等各项促消费活动，对其申报创建适当放宽条件。

五、申报材料

申请“闽菜馆”品牌商标使用许可，以门店为单位，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章：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主管部门出推荐函（加盖公章）。

**（一）**《“闽菜馆”创建申请表》（见附件3-1）。

**（二）**企业简介（针对上述应具备的条件，介绍企业品牌建设、内部管理、环保措施及餐饮特色等）。

**（三）**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等网站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需包含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如涉及有行政处罚实质内容的企业需附带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企业常年经营的菜单复印件，不少于10道闽菜菜名及菜品彩色图片。

**（七）**企业厨师团队名单（对应名单内的人员附身份证、厨师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工资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

**（八）**企业名称标识、标志性景观、街（城）全貌、特色建筑、门店招牌、公共设施等实景图片用A4纸彩打。

**（九）**企业获得的荣誉复印件、参与促消费活动佐证材料复印件。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有意向创建“闽菜馆”的经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申请材料第一项推荐函可以汇总表形式统一推荐）。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22年7月19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联合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swjfwyk@qzbofcom.com。

申请材料、“闽菜馆”VI系统（含电子版）不明事项可咨询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联系人：刘景在，联系电话：15959009578。

**（二）项目立项。**经省厅复审通过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单位，接受省商务厅、省贸易促进中心的指导，按照“闽菜馆”VI系统完成统一商标形象的改造，不得擅自改变或违规使用“闽菜馆”商标标识，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闽菜馆”形象改造工作。

**（三）项目验收。**由泉州市商务局会同泉州市财政局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闽菜馆”创建验收表（见附件3-2），形成初审报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省商务厅对设区市报送的报告进行审核认定，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开展抽查。

**（四）项目公示。**通过验收拟授权的“闽菜馆”，向社会公示。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按年度或按批次发布（授牌）“闽菜馆”品牌授权使用名单，奖励资金以项目法由省至市下达至各县（区、市），再拨付至项目单位。

**（六）项目管理。**“闽菜馆”经营单位列入福建省餐饮业重点联系企业名单。鼓励有条件的经营单位，以“闽菜馆”为载体，内部设置闽货专区，用于陈列“福茶”“福酒”“闽菜”“万福”商旅伴手礼等福建特色商品，可展示可销售。对“闽菜馆”品牌授权使用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复评/抽查，合格的保留“闽菜馆”授权资格，不合格的取消授权，并向社会公告。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反食品浪费、制止餐饮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相关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三）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联系人：杜怡靖，电话：22276151）

附件：3-1.“闽菜馆”创建申请表

3-2.“闽菜馆”创建验收表

附件3-1

“闽菜馆”创建申请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商号或店名 |  |
| 门店地址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 年营业额  |  万元 |
| 门店面积 |  平方米 | 门店员工数 |  人 |
| 门店周边 | □景区： ，距离 米。□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距离 米。□交通服务区： ，距离 米。□夜间经济区/商圈： ，距离 米。 |
| 分管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近年来所获荣誉 |  |
| 承诺条款 | 我司承诺以下内容，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1.近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2.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

附件3-2

“闽菜馆”创建验收表

餐饮门店名称：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1.是否主营闽菜且经营菜品中包含不少于10道经典闽菜 | 是□ 否□ |  |
| 2.是否达到单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0㎡、拥有10桌（包间） | 是□ 否□ |  |
| 3.是否按要求在门店内外显眼位置使用“闽菜馆”公共品牌标识 | 是□ 否□ |  |
| 4.是否按要求有“红灯笼”、经典闽菜宣传挂画等闽菜装饰风格 | 是□ 否□ |  |
| 5.是否印制门店闽菜宣传册子 | 是□ 否□ |  |
| 6.是否做到整体环境设计与“闽菜馆”主体风格相协调 | 是□ 否□ |  |
| 7.是否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是□ 否□ |  |
| 8.是否做到环保节约与绿色发展 | 是□ 否□ |  |
| 9.是否做到公共设施齐全 | 是□ 否□ |  |
| 10.是否有完善的管理与服务标准 | 是□ 否□ |  |
| 设区市考核意见： □通过 □不予通过验收组签字或盖章:设区市商务局： 设区市财政局：  |

附件4

2022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方向

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向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中小型家政企业做专做精做深，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扩大内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 支持对象

在泉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政企业及家政服务员。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开展岗前健康体检。**支持家政企业组织开展岗前健康体检，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开展健康体检费用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100元。

**（二）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规范员工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经认定符合员工制条件且员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进行分档次奖励，其中，100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的，奖励5万元；每增加100人，叠加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三）加大商业保险扶持力度。**支持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对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给予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120元。

**（四）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并行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对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家政服务员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基础上，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15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750万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超过200万元且家政服务总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优秀家政员奖励。**对职业道德和信用记录良好、服务技能水平较高、工作业绩突出、用户评价满意度好，能积极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职业技能竞赛，且为同一雇主服务达一年以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秀家政服务员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

本活动采用项目法，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在收到核定文件后，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避免重复审核、层层加码，财政部门在确认材料无误后尽快办理拨付程序。

四、申报条件

1.近三年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积极配合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等。

五、申报材料

申报格式：申报材料封面应注明“2022年福建省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具体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并按目录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基本材料：（1）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达到或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2）《2022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4-1）；（3）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复印件。

依申报项目不同，家政服务业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基本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如下相应的项目材料：

**1.岗前健康体检补助：**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岗前健康体检发票复印件；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

**2.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

**3.商业保险补助：**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复印件；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

**4.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家政企业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的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家政企业家政服务总销售额相关凭证及专项审计报告；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

**5.优秀家政员奖励：**家政企业与家政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连续3个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缴纳社会保险费）；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截图）；家政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相关表彰证书复印件；家政企业对家政员回访记录及雇主评价单复印件；填写《优秀家政员奖励申报表》（附件4-2）。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家政企业申报，对家政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优秀家政员”项目奖励由员工制家政企业按不超过员工数5%的比例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送。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和泉州市财政局,申报材料送市商务局一式两份。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省商务厅将对项目进行评审，并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

七、工作要求

**（一）**获得补助或奖励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工相关信息均须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并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同一个家政员只能由一家公司申报补助或奖励。

**（二）**同一个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省级支持的项目如与地市支持政策内容基本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助，不重复补助；同一家企业享受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各项奖励补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

**（三）**各项目资金均拨付到家政企业。其中，优秀家政员奖励金由家政企业拨付至获奖个人。

**（四）**支持家政企业的资金，原则上单家家政企业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联系人：杜怡靖，电话：22276151）

附件：4-1.2022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4-2.优秀家政员奖励申报表

附件4-1

2022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区县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性质 | □进出口经营企业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选一）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 务 |  | 手机号 |  |
| **二、申报项目** |
| 申报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
| □(1)岗前健康体检补助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2)员工制家政企业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3)商业保险补助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4)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5)优秀家政员奖励 |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  |
| **三、申报单位声明** |  |  |
|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3.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资金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
| **四、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
| 申报材料 | □ 已审核 |
| 推荐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金额 |  万元 |
|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2

优秀家政员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所在企业名称 |  | 照片（一寸） |
| 家政员姓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 从事工种 |  | 从事本工种年限 |  |
| 持证上岗情况 | 是否获得人社部门颁发职业技能证书 |  | 技能证等级 |  |
| 是否在商务部平台登记并审核通过 |  | 技能证工种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是否有责任纠纷、投诉及不良社会记录 |  |
| 社保缴纳情况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主要事迹（600字内） |  |
| 获得奖励、表彰及参加省、市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情况 |  |
| 个人对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 本人承诺：表格中所填报内容及申报材料均是准确、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个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企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优秀家政员奖励由其所在企业统一申报，此表正反面打印为一张。

附件5

2022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商务领域消费提质扩容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32号）要求，现就2022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1. 支持方向

支持电子商务发挥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从促进电商平台发展，增加平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推动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对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的，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100万元的扶持。

申报对象为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的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运营企业，单个平台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交易额不合并认定。

**支持标准：**单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二）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对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申报对象为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的企业；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网络零售额不合并认定。

**支持标准：**单家企业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三）**对二、（一）（二）条件都符合的企业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5-1）、A4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材料内容**

1.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5-2）；

2.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5-3、5-4)；

3.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22年7月24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市商务局5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wjdszx＠qzbofcom.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省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项目申报联系

泉州市商务局电商中心 陈金莲 0595-28281186

附件：5-1.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5-2.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5-3.资金申报表

5-4.资金申报表（附表）

附件5-1

资 金 申 报 材 料

|  |  |
| --- | --- |
| 申报项目： |  |
| 申报单位： |  |
| 所属地市： |  | 所属区县：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附件5-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的有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5-3

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所属地市 |  | □山区市 | 所属区县 |  | □扶贫县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性质 | □进出口经营企业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 |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或 组织机构代码 ： （二选一）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
| **□ 1.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
| 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以下二选一勾选）**○B2B类平台○B2C类平台 |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万元） |  |
| **□ 2.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
| 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  |
|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4

资金申报表（附表）

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  |
| --- |
| **□ 1.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
| 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以下二选一勾选）**○B2B类平台○B2C类平台 |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电商平台名称 | 平台网址 | 经营范围 | 国内网络交易额（万元） |
|  |  |  |  |
|  |  |  |  |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

|  |
| --- |
| **□ 2.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
| 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商平台名称 | 网店名称 | 平台/网店网址 | 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注册商标） | 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
|  |  |  |  |  |
|  |  |  |  |  |
|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一致） |  |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

附件6

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总部在福建省境内（不含厦门）的服务进出口企业。包括：从事国际运输服务、旅游、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法律、会计、广告、展会、公关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服务、来料加工服务、环境服务、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分销服务等服务进出口，以及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自然人移动等方式实现的对外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及时报送各类相关商务统计报表（含调查问卷）。

**（三）**除特别注明外，申请资助的项目期间及各类收支、费用应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以凭证日期为准）。

**（四）**对同一项目不予重复补助。

三、支持内容、标准

**（一）重点服务领域出口。**对“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审核后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外的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执行额，实际出口达50万美元以上的，以期间实际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本金，分别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5月31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贴息支持，每户企业贴息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合作。**对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三）国际认证。**对服务贸易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类申报项目所需提供材料,应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格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申报材料总列表如下：

**（一）**封面：“2022年福建省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 年 月 日”、“编报单位：\*\*\*\*\*\*”。

**（二）**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申报项目页码范围、其他附件页码范围）。

**（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发展情况、项目申报理由、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四）**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附件6-1）。

**（五）**申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付款水单和合法票据复印件。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书。

**（七）**涉及服务出口的业务合同复印件、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记录（复印件，无法开具的请出具说明函）。

**（八）**重点服务领域出口中的服务外包项目。另须提供业务收入明细清单。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九）**重点服务领域出口中和技术出口项目。另须提供《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6-2）及其电子数据，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十）**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另须提供经中央或我省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文件；项目所在国（地区）注册文件（复印件）及翻译件；企业上报商务部对外投资统计月报和资本项下外汇汇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及翻译件）；已生效的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

**（十一）**国际认证和版权登记补助项目。另须提供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商标、专利和版权证书复印件，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商标、专利和版权代理机构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五、报送和拨付要求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真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初审汇总审核意见并联合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2年7月19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swjfwyk@qzbofcom.com。拨付文件下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单位。

六、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财政局将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反财经制度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联 系 人：杜怡靖

联系电话：22276151

邮箱地址：swjfwyk@qzbofcom.com

附件：6-1.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

　 　 6-2.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附件6-1

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和手机 |  | 传 真 |  |
| 单位性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  | 所属地市区县 |  |
|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 开户行： |
| 账 号： |
| 户 名： |
| 项目费用情况（人民币元） |
|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 实际发生金额 | 申请资助比例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元） |
|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虚假；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5.申请人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6.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部分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填写 |
| 资助资金拨付意见 |
| 资助项目内容 | 批复比例 | 批复金额 |
|  |  |  |
|  |  |  |
|  |  |  |
| 批复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商务部门意见并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2 |
| 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
| (使用EXCEL格式) |
| 申请企业： |  |  |  |  |  |
| 序号 | 合同登记证书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美元） | 2021年7月1日-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出口额（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